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 A

公告编号：2014-006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上午在振业大厦 B 座 1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监事。会议应出席人数 3 人，实际出席人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强主持。经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详见附件）。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如下：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保证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2013 年年度报告》）。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5,850,629.71 元、20% 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71,701,259.42 元，两项合计 107,551,889.13 元。根据公司发展及经营实际情况，以公司总股本 1,349,995,0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09,249,232.13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如下：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董事会评价报告无异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

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3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以上第一、二、三、四项议案将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各位监事：

我受监事会委托，向会议作 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请予审议。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3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两次监事会现场会议，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两次监事会临时会议：

（一）201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201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2013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3 年半年度报告》。

（四）201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行情况：2013 年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董事会评价报告无异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3 年，公司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础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三) 公司财务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四)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